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准，现根据
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述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担任主席，日本代表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27(2013)号决议中，对中非共和国实施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并且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4. 此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34(2014)号决议中规定，对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36 和 37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追加措施。这两份决议都载有免于适用上述措施的情形及列名标准。
5.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由五名专家组成。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第 2262(2016)号决议延长。
6. 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查看委员会以往历年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委员会还于 9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并于 2 月 3 日、3 月 9 日和 18 日、4 月 29 日、5 月 18 日、6 月 13 日、8 月 5 日和 12 月 2 日举行了 8 次非正式磋商。
8. 在 9 月 9 日的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与中非共和国以及该区域五个国家，即乍得、埃塞俄比亚、南非、苏丹和乌干达的常驻代表团代表以及通过视频参会的专家小组协调员举行会议，讨论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S/2016/694)以及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在监测和执行制裁措施时面临的挑战。
9. 在 2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依照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7(d)段规定所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其中陈述了专家小组自 2015 年 11 月提交其上一份最后报告之后开展的活动。
10. 在 3 月 9 日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与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团长通过视频开会，讨论稳定团的武器

禁运监测任务，并与地雷行动处的代表举行视频会议，讨论地雷行动处在支持中非共和国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作用。

11. 在 3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工作方案。

12. 在 4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与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欧洲对外行动署开会，讨论在中非共和国设立欧洲联盟培训团的事宜，包括其任务、目标以及与委员会的合作。

13. 在委员会主席于 5 月 25 日至 27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之前，在 5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最新情况。专家小组协调员还通过视频会议介绍了专家小组依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d)段规定所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

14. 在 6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其 5 月 25 日至 27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情况的报告。

15. 在 8 月 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依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c)段规定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6/694)，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中非共和国冲突中的性暴力情况。

16.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依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c)段规定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6/1032)，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7. 在上文提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后，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的说明(S/2016/170)第 1(c)段，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发布载有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摘要的新闻稿。

18. 3 月 3 日，委员会修改并通过了委员会工作准则。

19. 3 月 14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内容涉及会员国的以下义务：实行制裁措施，就执行旅行禁令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提高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的认识。

20. 7 月 8 日，委员会主席按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31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 S/PV.7734)。

21. 5 月 25 日至 27 日，主席访问中非共和国，为更有效地执行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规定且由第 2262(2016)号决议延长的制裁措施，开展外联活动。

22. 2016 年，委员会收到了三个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23.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向 23 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86 封函件。

四. 豁免

24.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 段载有不适用武器禁运的情形。
25.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载有不适用资产冻结的情形。
26.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6 段载有不适用旅行禁令的情形。
27. 委员会收到并批准了 1 项事后根据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g)段提出的免于武器禁运请求, 2 项根据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c)段提出的免于武器禁运请求, 1 项根据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d)段提出的免于武器禁运请求, 6 项根据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h)段提出的免于武器禁运请求。委员会还收到 8 项根据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b)段提出的武器禁运通知, 没有做出任何否定性决定。
28. 委员会收到了 4 项根据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9(a)段提出的免于资产冻结请求, 对其中 3 项未作出否定性决定, 1 项请求未获批准。委员会还收到了 1 项根据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资产冻结通知和 2 项根据第 11 段提交的资产冻结通知, 都没有做出否定性决定。
29. 委员会还收到 1 项事后提出的涉及受制裁个人的免除旅行禁令请求, 正在等待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按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因此尚未做出任何决定。

五. 制裁名单

30.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7、12 和 13 段规定了对个人和实体施加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的指认标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31. 3 月 7 日, 委员会将 1 个实体和 1 名个人列入受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5 段(旅行禁令)和第 8 段(资产冻结)规定的制裁措施限制的名单, 8 月 23 日, 委员会将 2 名个人列入上述制裁措施名单, 并批准对其制裁名单上一个现有条目作出修订。
32. 3 月 16 日, 委员会通过除名协调员收到了 1 份除名申请, 涉及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一个实体。4 月 15 日, 委员会完成了对除名请求的审议程序, 仍将该实体留在制裁名单上。12 月 20 日, 委员会通过中非共和国政府收到了 1 份除名申请, 涉及制裁名单上的一个实体。
33.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10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34. 1 月 28 日, 按照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7(d)段的规定,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进展, 介绍了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委员会提交其 2015 年最后报告(S/2015/936)之后, 专家小组在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获得的信息。

35. 安全理事会于 1 月 27 日通过第 2262(2016)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 2 月 25 日任命了专家小组 5 名成员，他们拥有金融和自然资源、区域问题、军火、武装团体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专门知识(S/2016/188)。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结束。
36. 5 月 10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d)段的要求，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进展情况。
37. 7 月 19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c)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该报告于 8 月 9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6/694)分发。
38. 11 月 4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c)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于 12 月 5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6/1032)印发。
39. 11 月 17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f)段提供了关于 3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的 4 份情况说明和支持性证据，专家小组认为这些个人和实体符合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3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
40. 专家小组访问了比利时、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荷兰、卡塔尔、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1. 专家小组依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69 封函件。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42.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安理会司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促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并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了入职简报，以使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43.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于 12 月 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以纳入专家名册。此外，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44.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包括为新任命的成员安排了上岗培训，在 7 月协助编写专家小组中期报告，并在 11 月协助编写最后报告。
45.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8 日和 9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的 19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专家小组的两名成员参加了讲习班。

46. 秘书处继续以 6 种正式语文和 3 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具体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在有效利用和查看制裁名单方面作出改进，包括设置对制裁名单上名字的搜索功能，创建按固定编号显示的名单，补充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单，并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立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
